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1號

聲請人 崔展富

相對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計陷入重大困難，因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致聲請人因申請信用貸款借貸而來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564元遭扣押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惟此僅能證明聲請人受強制執行，執行清償金額為225,564元，無從以此認定聲請人之財產總額，且此與法院審酌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屬二事。又依再經本院職權查詢後，可知聲請人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難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需之生活費後，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

01 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9 書 記 官 林 政 彬